**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2019年IT运维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吴忠卷烟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2019年IT运维监控平台建设项目》的投标，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及服务要求：**

IT运维监控平台一套及相应安装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

**二、合同服务范围**

2.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吴忠卷烟厂2019年IT运维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2.2 乙方将按本合同中甲方的需求，根据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承担甲方的IT运维监控平台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技术要求见招投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

**三、价格**

3.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40130元，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零壹佰叁拾元整。税率为 13% ，包含了投标人为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包括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设计开发、项目安装调试、培训、安装所需配材、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4.1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开发部署安装、测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乙方开具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检查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 。即：¥323123.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伍角）。（注：税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2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乙方完全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质保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即：¥17006.5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陆元伍角）。

**五、工期**

5.1项目实施工期为90日。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所有IT系统、设备信息采集、系统部署安装及实施并正常运行。

5.2交付地点：吴忠卷烟厂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6.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技术人员完成现场实施并及时提供项目设计开发所需的相关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6.2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乙方与完成项目实施时所涉及的厂内各部门之间的沟通。

6.3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系统验收工作。

6.4.甲方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乙方对乙方在各阶段完成的工作或文档进行阶段评审，并签署评审意见。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7.1负责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

7.2负责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验收工作。

7.3负责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维护、使用等技术支持及解释说明等工作。

7.4负责提供系统软件产品的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

7.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不影响实施对象（网络系统、IT设备）的正常运行与使用。

**八、版权、源代码及商业机密**

8.1双方共同拥有本项目的完全知识产权；

8.2乙方为甲方严守商业机密，不得将该项目的系统数据转用于第三方。

**九、约定事项**

9.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往对方发送的信函应使用中文，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并经对方书面确认，确认文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特快专递邮寄。

9.2有关本合同条款或条件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在达成协议的条件下，由各方授权代表签订。所签订的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验收及合同履行地点**

10.1履行地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10.2验收标准：系统平台功能达到招标技术要求，软硬件正常运行，满足系统管理人员对所有IT系统（网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存储、备份等设备）的监控维护管理要求。

10.3系统的设计和开发调试完成后，系统功能均可实现且运行无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审核验收，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10.4乙方应提交部署完毕并可正常运转的项目运行系统、项目开发实施技术文档。技术文档应包括：

* 产品自带文档与光盘软件
*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技术方案
* 测试报告
* 用户使用手册
* 系统维护手册
* 项目验收报告
* 其他相关文档。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1.1乙方提供系统正式验收合格后的壹年维保期。在维保期内至少有一位维护小组成员（技术工程师）随时可以响应和解决本项目的问题。在维保期内出现系统故障，乙方指定专人对甲方的要求做出及时响应，7\*24小时的电话支持，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1.2乙方定期和不定期的用户回访，并提供远程维护和24小时热线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2.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由违约方向另一方承担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损失。

1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设计及实施等工作导致实施对象主体（IT系统及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其不能正常运行，由此引起甲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2.3逾期违约：非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提交给甲方可用产品，每延迟一日罚合同总价的5‰。如乙方提供的软件不能达到甲方功能和性能要求，乙方将必须进行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迟一日罚合同总价的2‰。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执行的延期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逾期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项目款，如无任何原因延迟付款，延迟一天支付乙方2‰违约金。

12.5乙按本合同规定应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如在执行过程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吴忠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十四、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

14.3合同终止

14.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 本合同规定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因违约而无法履行合同的；
  +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4.3.2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法律规定和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3.3合同生效后，若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内容超过总量的30%，甲方按已完成内容占总量的比例支持相应的费用。

14.3.4当事人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如有异议并协商没有结果时，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十五、其它**

14.1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一致认为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长短顺延进行。

14.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消除后7天内，尽快以电传或电报的方式通知其它各方，并用专人传递或特快专递信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终止或消除，并将相关的主管当局签发的证件以挂号信方式邮寄给它方，以便其它各方审查核实。

14.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2个月，一方应与其它各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4.4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如系统设计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4.6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须提供《廉政自律承诺书》，同时，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甲方双方各执壹份。

14.7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至项目质保期结束终止。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安全协议

附件三：廉政自律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卷烟厂  单位地址：宁夏吴忠市利通南街489号  法定代表人:卢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53-2700901  传真号码：0953-2011441  开户银行：工行吴忠分行中华桥支行  帐 号：2903051309200003111  税 号：91640300228281814D  邮 编：751100 | 乙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  座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2746952  传真号码： 010-8274695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东二环支行  帐 号：0148012830000756  税 号：91110108596007659D  邮 编：100192 |

**附件一：**

# 保密协议书

**甲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目的

鉴于乙方软件技术人员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接触和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特缔结如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二条 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

1、乙方在开发、服务过程中能接触或了解到的甲方业务数据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财务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其他由甲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信息。

2、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履约形成的资料等亦属保密范畴。

3、符合前项但如同时符合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不属于本协议的保密范畴之内：

1. 甲方在向乙方公开之前，已经是被公开的信息或已经在公开的印刷刊物上刊登过的信息；
2. 甲方在向乙方公开后，不是因乙方（含乙方的职员）的过错的原因，而被公开或刊登在公开的印刷刊物的信息；
3. 甲方根据法律、法庭指令、政府或主管该方的其他权力机构的指示、要求、询问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4. 与披露信息无关，乙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5. 与保密协议无关，甲方向第三者披露的信息。

##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乙方，和所有与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因身份、职务、工作关系而知悉本项目商业秘密的人员，以及乙方引入的代理商或关联方。

##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对于商业秘密信息，乙方有权向与项目有关的负责人及职员披露，但不能泄露或披露给与项目无关的负责人及职员。获知项目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乙方的负责人、雇员、代理商及关联方负有保密义务，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事项。

2、在法律要求下披露时，如属自愿，乙方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披露；如属义务，事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公开的机密信息。

3、乙方应本着负责的态度保守并管理甲方商业秘密信息， 并采取有效保密措施。

4、乙方在执行项目时在必要的条件下可以进行商业信息的复制，但必须提前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并且该复制品同样属于商业信息。

## 第五条 保密措施

为保证甲方的信息系统和商业数据的安全，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保密措施：

1. 乙方指定素质良好的工程师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工程师名单并应事先通报甲方得到批准，没有特殊情况不更换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更换人员需事前得到甲方的批准。

2. 在甲方现场工作中产生的文档乙方应按照甲方信息保密制度要求进行管理，不带出现场，确实由于工作需要须带出现场保留以便日后加工整理的信息，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允许并在工作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及时将相关保密信息按照甲方有关保密制度进行处理。

3. 如乙方在服务工作中需要接触其它业务相关信息，需要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并在甲方人员陪同下完成工作，工作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当面删除有关数据。

4. 如果因为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将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直接经济责任。

5. 因服务工作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网络设备临时口令，以便完成设备参数的调试。工作实施完毕，由甲方相关技术人员修改密码。

6、乙方在项目结束后或被要求返还时必须按照甲方指示返还机密信息及复制品或销毁，并且提交相关商业秘密信息及复制品销毁的书面证明。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商业秘密信息的泄露或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因乙方的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甲方确认后，可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因乙方恶意泄露或侵害甲方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的解除、撤消、无效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自行公开信息时止。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

2、本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同时生效。**附件二：**

安 全 协 议

**甲方（发包人）：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由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厂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安全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建设单位**

商务合同名称：

商务合同编号：

施工或作业地点：

**二、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的资质名称：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商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施工及生产作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做到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甲方应将涉及到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安全要求向乙方传递。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工作中的便利，并向乙方介绍生产及施工现场的状况及注意事项。
5.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情形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性条款：
   1.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施工手续，如属乙方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扣除安全履约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下同）1000—2000元，并责成补办有关手续。

B、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符合的设备不能施工作业；乙方所申报的特种设备与实际作业设备不符，每台次扣除安全履约金500元，并重新补办手续后方可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无相关证件或人证不符，每人次扣除安全履约金500元。

C、违章吸烟的每人次扣除安全履约金200—500元，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D、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未遂事件或事故，扣除全部安全履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E、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私带或私藏卷烟及卷烟商标纸，不论品牌、目的及来源，按以下处理：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50支（张）以下的，不论品牌、来源及目的（以下同），按每支（张）30元扣除安全履约金。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50支（张）至100支（张）以下的，按每次2000元扣除安全履约金。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100支（张）至200支（张）以下的，按每次3000元扣除安全履约金。

——私带或私藏卷烟、卷烟商标纸200支（张）及以上的，视情节轻重按每次5000元至10000元扣除安全履约金。

——私带或私藏卷烟原辅材料（不含卷烟商标纸）及其它公共财物的，每次按物资价值的10倍扣除安全履约金（物资价值金额由甲方财务管理部门核定），上限不超过10000元。

F、乙方从业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消防、治安、道路交通运输等规章制度的，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损坏甲方通讯、电力、消防设施及器材的，照价赔偿；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按规定分类存放或堆放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无专人管理、私自携带违禁物品进入施工区域的每次扣款200元；设备带病运转或无安全防护装置的、下班后未及时切断施工设备电源的，每处扣款200元；从业人员宿舍违章使用禁用电器的每次扣款200元。

G、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如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比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扣除对应安全履约金，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达二次及以上的，扣除全部安全履约金。

H、乙方从业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职责，甲方或监理及总承包管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的，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及时或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协议相应条款加倍扣款，本协议无相应扣款条款的，按每项次500-2000元基准加倍扣款；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个人，可要求乙方单位取消其在施工现场务工的资格，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单位可暂停乙方现场施工或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I、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每人次扣除安全履约金500-2000元；构成犯罪的，每人次扣除安全履约金2000-10000元。

J、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群体性涉稳事件，视情况每起扣除安全履约金5000—10000元。

6.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风险控制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涉稳事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查处的，扣除全部安全履约金。

7.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为抢救伤员等抢险救灾提供各种方便。

8. 其他要求详见本协议个性化条款具体内容。

**四、乙方职责**

* + 1. 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做到项目施工（维修）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资质及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将相关资料原件提交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4. 乙方必须为在本项目服务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不得聘用公安机关追逃人员、邪教组织参与人员等违法犯罪人员；若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5.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保留相关安全管理记录；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定期组织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并保留相关安全检查记录。
    6. 乙方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安全告知、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乙方在甲方单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7.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办理从业人员出入证，并严格要求从业人员妥善保管好出入证，不得转借、涂改或使用假冒、失效的出入证；乙方从业人员应主动接受甲方人员查验；从业人员调动或辞退，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出入证退证手续。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从业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督促从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并做好检查工作。
    10. 乙方在施工区域行驶或停放的车辆应服从指挥，禁止在消防通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志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车辆，禁止超速行驶。
    11. 针对不同的分项项目，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与班组签订安全协议，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1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项目及生产作业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保留相关记录。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吊装作业、焊接氧割作业、明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拆除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办理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审批许可要求实施。
    14. 乙方进场施工的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各项安全防护和安全标志。
    15. 乙方必须及时反馈所属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
    16. 乙方发生损坏甲方财产情形的，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17.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按应急预案组织处置，同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18. 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阻碍甲方履行安全职能。

20. 其他要求详见本协议第五条个性化条款具体内容。

**五、个性化条款**

**（一）、杀虫作业**

* + 1. 乙方应具备从事此项工作所应具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如本项工作须取得行政备案或审批的，应由乙方先取得许可或备案；如因此导致甲方行政责任的，应予以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操作人员在虫害治理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作为专业杀虫企业应做好杀虫的环保措施，因杀虫引发周边及环保纠纷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并应予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0元。
    3. 乙方不得随意动用甲方库区内的消防设施，清洗设备需要动用消防栓时，应提起在安全法规部办理申报批准手续，违规使用消防设施的应予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4. 乙方杀虫作业应符合《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杀虫作业日常考评检查标准》，日常检查中发现依照《标准》需要扣5分的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扣10分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扣20分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0元。

**（二）生产性业务外包（仓储类）**

* + 1. 乙方应制定火灾、自然灾害等事故应急预案，每半年应实施一次演练并记录备查。如缺少应急预案一项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缺少一次演练记录扣除履约保证金200 元。
    2. 乙方应符合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仓储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应予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元。
    3. 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应下达安全隐患整改书面通知书，要求在限期整改完毕，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措施实施不力的应予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元。

**（三）物资运输（通用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道路标志、标线行驶对违规驾驶行为比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四：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按照1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元，2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300元，3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元，6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元，12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
2. 乙方在规定地点实施装卸作业，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实施有序装卸，发生违规强行插队装卸作业的行为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元。
3. 乙方装卸过程中涉及高处作业的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如有违章作业且不听劝阻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元；如违章作业造成事故（事件）后果的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0元。
4. 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应下达安全隐患整改书面通知书，要求在限期整改完毕，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措施实施不力的应予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元。

**（四）物资运输（危险物资类）**

* + 1. 乙方应具备从事此项工作所应具备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如本项工作须取得行政备案或审批的，应由乙方先取得许可或备案；如因此导致甲方行政责任的，应予以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装卸及转运工具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现一次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应予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5000元。

3. 乙方应制定火灾、危化品泄露等应急预案，预案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记录备查。每缺少一项应急预案应予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 元，每缺少一份演练记录应予以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元。

**（五）房屋承租类**

* + 1. 乙方不应更改房屋结构，确需改变原有装饰的；应经甲方归口管理部、安全管理部门同意；租赁房屋内的消防器材应按双方明确的责任配置，现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的放置、标志、完好有效、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租赁房屋内的电气线路不应更改，使用的电气设施应符合线路的负载容量；需更改线路、更改用电设施时，应经过双方协商确认,现场线路、配电箱柜板等符合相关要求。
    2. 乙方应负责租赁房屋场所的防火设施配备、防盗装置、防内渍工作，以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租赁房屋场所安全管理。
    3. 凡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组织对其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
    4. 乙方必须成立安全消防组织（必须有书面内容），并对其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组织实施消防、救灾演练，提高消防、救灾等应急处理能力。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消防工作的检查监督，接受甲方对其进行的消防知识提问及考试，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不合格的消防项目及时整改。
    6. 乙方人员在租赁房屋场所违章、未按要求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加强防范措施的明火作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租凭安全履约金中直接扣除。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原因引起的安全、火灾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扣除乙方全部安全履约金。
    7. 凡甲方人员在租赁房屋场所损坏安全消防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配齐。
    8. 乙方组织活动及其他人员因违反租赁房屋场所安全管理规定或在租赁房屋场所发生意外，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扣除安全履约金，甲方概不负责。

**（六）、建筑施工和拆除、房屋修缮和装修装潢、设备设施安装拆除和维修保养类**

* + 1.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未正确使用的每人次或每处扣款200—500元。

2. 洞口、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无安全标志、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每处扣款200—500元。

* + 1. 吊装作业、焊接氧割作业、明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拆除作业等危险作业施工前应按甲方规定办理审批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违章作业每次扣款2000—10000元，情节严重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2. 临时用电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的，每处扣款200—500元。
    3. 搭建临时工棚、挖土、围墙改造等作业行为未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处扣除安全履约金2000—5000元，并限期整改或拆除。

**（七）生产性业务外包类**

* + 1. 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作业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必须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性健康体检，完善健康监护档案，体检计划覆盖率100%。同时还应严格按照甲方《劳动防护用品及劳保经费管理规定》的要求,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防护用品；确保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
    2. 乙方全年不发生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3.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在甲方范围内的违法犯罪率。
    4. 乙方应控制员工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违纪违规行为。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综治维稳工作管理规定。
    6. 乙方应建立进入甲方务工员工的管理台帐，包括身份信息、入场和离开时间、工种等内容。
    7. 乙方末建立用工管理台帐或登记虚假信息的，每人次扣除安全履约金100元。
    8. 乙方从业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区域内实施作业，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其他区域导致的安全事故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食堂运行**

* +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担负食材采购配送任务，配送的食材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作业时一旦发现有任何危及安全的因素，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事故发生。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管理，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安全学习或安全活动，乙方应教育职工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在甲方工作现场不得穿拖鞋、打赤膊、穿裙上岗，严禁在禁烟处吸烟等违章违纪行为。
    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工作人员的检查与监督，并应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甲方将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
    5. 乙方未按规定办理进厂工作手续，或有意拖延或拒不办理的，扣除乙方所交安全履约金，并责成补办有关手续。

**（九）、污水处理运行**

* + 1. 乙方应具备从事此项工作所应具备的营运资质证书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如本项工作须取得行政备案或审批的，应由乙方先取得许可或备案；如因此导致甲方行政责任的，应予以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从业人员需取得国家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如发现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从业作业人员每人扣除乙方抵押金2000 元。
    3. 乙方应制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发现一次有限空间违规作业给予扣除乙方抵押金 5000元。
    4. 乙方应制定有限空间事故预案，并每半年应实施一次演练并记录备查。如缺少应急预案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缺少一次演练记录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并按规定先申报再作业，若发生未申报直接作业的给予扣除乙方抵押金2000元；若发生违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给予扣除乙方抵押金1000元。

**（十）、绿化保洁、外墙清洗**

* + 1. 外墙清洗高处作业时必须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事高处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作业。
    2. 外墙清洗时必须编制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并逐级进行交底。

**（十一）保安服务、消防服务、物业服务**

* + 1. 乙方员工在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场所作业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必须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性健康体检，完善健康监护档案，体检计划覆盖率100%。同时还应严格按照甲方《劳动防护用品及劳保经费管理规定》的要求,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防护用品。
    2. 乙方应切实履行安保服务、消防服务、物业服务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与要求，建立健全服务措施，不断改善服务质量，控制安保服务、消防服务、物业服务范围内的发案率。

**六、其它内容**

* + 1. 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制度执行情况，并按制度要求进行检查、整改和考核、评价。
    2. 卷烟厂安全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方管理要求对项目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3. 乙方已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不再缴纳安全履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职责，考核金额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未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应向甲方缴纳安全履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职责，考核金额从安全履约金中扣除，甲方视项目规模、作业风险程度收取1—50万元安全履约金，最高额度不得超过50万元，最低额度不少于1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乙方需交纳安全履约金 0 万元（人民币）整。

注：●安全履约金缴纳金额：商务合同200万元以下，缴纳1万元； 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缴纳2-4万元； 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缴纳5-10万元；2000万元以上，缴纳10-50万元。

●安全履约金为银行转帐方式，只能用乙方单位账户对甲方单位账户转账。（收款人全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开户行：

4. 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其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全部安全履约金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出具的结算证明，方可到甲方财务部办理安全履约金结算手续。

7. 本协议有效期为商务合同约定期限，施工（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8.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一式四份。

10.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需要明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归口管理部门代表：（章） **乙 方： （章）**

安全管理部门代表：（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自 律 承 诺 书

为加强项目管理和项目合同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和项目合同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加大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力度，加强从严治企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按以下条款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公司关于项目管理和项目合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和项目合同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甲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不准向相关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亲友从事与本企业工程投资项目、物资采购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施工等经济活动。

九、不准就工程投资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等与相关方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承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同时加强对下属人员的廉政教育，严禁违反上述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接受甲方问责或刑事责任追究。

签约的廉政承诺书由合同签约部门存档。

乙方单位：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日 月